益环审(表)〔2020〕64号

**关于沅江市鑫德彩印有限公司**

**年彩印400吨纸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鑫德彩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鑫德彩印有限公司年彩印400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鑫德彩印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25栋第一层和第五层，建设年彩印400吨纸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车间（布局印刷区、切纸区和覆膜区）、原料库、成品库、配套建设办公区、质检区、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鑫德彩印有限公司年彩印400吨纸制品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工艺技术管理须严格按照《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的要求执行，印刷工序、覆膜工序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标准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再经20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标准中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分河。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CTP版、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包装桶等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暂存,最终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